
監管概覽

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香港監管規定

A. 產品責任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該條例規管一般與所供應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例如，出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及必須與所述說明及樣本相符。

普通法

在侵權法中，產品的製造商對該產品的最終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製造商應就因其產品任何缺陷而導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所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標註及錯誤陳述。因此，本集團所提供的貨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持有

監管概覽

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展示供應貨品或管有供應貨品即被視為要約供應貨品。

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任何人將任何應用仿造商標的貨品，或將任何以虛假方式應用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貨品出售或展示，或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即屬犯罪。

除並不知曉、無理由懷疑及經合理努力後仍無法確認者外，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規定進出口附有虛假商品說明或仿造商標的人士構成犯罪。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7、9及12條的人士，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於簡易程序定罪之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品說明條例第26(1)條亦提供一般免責辯護。被告可無罪開釋，前提為其可證明：

- (1) 所犯罪行是因錯誤、倚賴其獲另一人提供的資料、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意外或其他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及
- (2) 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其本人或任何受其控制的人犯該罪行。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0條，凡任何法人團體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倘事實證明所犯罪行乃經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彼等之疏忽，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亦應就此負責。

B.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為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電影、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提供全面的保護。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同意而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權」之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然而，該人士僅須於其在干犯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彼在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彼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一項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即屬侵權行為。

版權條例亦在第118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之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出售或出租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管有該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例。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干犯版權條例第118條或第119A條所訂罪行即屬違例，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C. 進出口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其項下的附屬法例監管及控制進口至香港及由香港出口的貨品。進出口受香港海關的一般控制。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按海關關長之規定記錄於貨物清單內，且應包含有關詳情。未如此行事即屬違反進出口條例第18條，經公訴後可最高罰款2,000,000港元，及可處監禁七年。

本集團進口紡織面料產品於香港進行銷售及分銷。根據進出口條例，僅有進出口條例第三部分所載的該等違禁品及若干受限制商品須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許可證。我們目前進口的商品並非「違禁品」，因此毋須就進出口商品獲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D.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20條，倘常居香港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合夥企業)與非常居香港的緊密關連人士所進行的業務所得收入低於應繳納香港稅收的正常溢利，則非常居人士依靠其與常居人士聯絡來進行的業務應被視為於香港開展，且非常居人士應就有關業務所得溢利以常居人士名義(猶如常居人士為其代理)納稅。

倘稅務局局長認為一名人士與另一人士本質上相同，或同一人士或不同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最終控股權益，則該名人士被視為另一人士於《稅務條例》第20(1)(a)條項下的緊密關連人士。公司的控股權益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應被視為由其股份實益擁有人釐定，不論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一家公司的股份倘由控股公司持有，則有關股份被視為由控股公司的股東持有。

稅務局評估員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忽略若干交易或處置及評估相應納稅人。就具有或將具有賦予某名人士稅收優惠影響的交易而言，稅務局副局長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經考慮交易的背景及影響後，評估有關人士的繳稅責任，猶如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並未按副局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訂立或進行以抵銷其他途徑獲得的稅收優惠。

於2018年7月13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刊憲生效。由於修訂條例生效，故廢除《稅務條例》第20條。修訂條例載有於香港制定轉讓定價規則的重大變動。修訂條例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有關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最新規定中的多項最低標準，並引進強制性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根據修訂條例，香港的基本轉讓定價規則為公平原則。

倘兩名關聯人士間的交易沒有遵守公平原則但創造稅收優惠，則稅務局有權調整該名人士的損益。基本轉讓定價規則追溯應用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評估年度。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規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發改委共同頒佈並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的目錄或清單。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目錄**」)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中載有外商投資指導。於2019年6月30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目錄**」)，均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2018年負面清單及2017年目錄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23日，由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2019年負面清單同時廢止。根據2019年目錄及2020年負面清單，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行業。

登記制度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並其後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若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則適用該辦法。根據該辦法，屬於該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發生任何特定變更事項時，該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該辦法。根據有關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倘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資料。

監管概覽

與紡織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之《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為紡織印染項目的企業佈局、技術設備、質量管理、資源消耗、環境保護及資源綜合利用，以及生產安全及社會責任制定具體的標準條件。本法規強調下列條件：(i)在國務院和國家級及省級有關部門規定的景區、自然保護區及飲用水保護區，以及主要河流之外的特定範圍內，不得建立新的印染項目；(ii)原則上，在缺水或水質差的地區，不得建立新的印染項目。對於環境容量不足的地區展開印染項目加以限制。新建及擴建項目應與消除該地區的落後產能相結合；(iii)新興建及擴建印染生產線的整體性能應達到或接近國際水平；(iv)印染項目應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以審批及申請排污許可證；及(v)水回收率應達40%或以上。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印染企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應對符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的印染企業實施公告管理。除滿足規範條件外，印染企業應為獨立合法實體。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是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法總則。安全生產法規定，實體所從事的生產及業務運營活動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如就安全生產向有關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提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生產實體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條件，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為確保僱員及公眾安全，企業須安裝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處以罰款、停業或取消經營；情形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項目的主體部分須根據紡織工業企業安全管理規範(AQ7002)及紡織工業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設計規範(GB50477)設計、建立、委託及運作安全設施。

根據於2014年6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企業須設立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其程式包括自評、申請、審核、公告及認證。完成自評後，企業可自願申請審核所設立的安全生產標準。企業安全生產標準達標等級可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企業。

監管概覽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申請專利的權利(專利申請)及已註冊的專利可於在有關部門完成註冊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擁有人有義務自專利權獲授當年起每年支付相關費用。如未能按年支付費用，可能導致專利權期限於屆滿前終止。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的已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核准之日起計10年。申請人可於10年期限屆滿前12個月申請續展商標註冊10年。

監管概覽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其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及美術作品的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其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業及資訊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於其獲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不論是否已發佈。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避開及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環保部門對防治污染的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環境影響評估登記表。該等評估報告書及評估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評估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評估報告書及評估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

監管概覽

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兩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現代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

監管概覽

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已廢除。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外，派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稅收協定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根據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少於25%，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務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派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稅收協定待遇**」），從中國居民企業接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可直接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收優惠，並須受相關稅務部門的

監管概覽

後續監管。根據稅收協定待遇，當非居民納稅人或其預扣代理向相關稅務部門作出聲明後，彼等須向稅務部門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而該非居民納稅人及預扣代理須受相關稅務部門的後續監管。

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倘企業與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例分別規定每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例亦列明最低工資。該等實體應建立及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防止工作意外及降低職業危害。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由僱主繳納相關費用。僱主須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此外，僱主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延繳、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作出社保供款，社保主管機關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按0.05%的未結清款項徵收逾期費用。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作出如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亦須按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

監管概覽

令限期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當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時，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糾正，逾期不糾正者，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透過兩種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其他往來支付)，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毋須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的再投資毋須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因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須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內的外匯資本金，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貸款性投資的入賬登記)且可根據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審核並處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